

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十三

音樂志

可以滌精靈 聞本精作情張氏宗泰以爲誤

延陵有自鄆之譏 聞本鄆作鄆誤張氏宗泰云當依左傳改正
典章始盡 沈本始作始是也

依京房舊法 張氏宗泰云一本京作經誤依漢書改正 爲六十音明六之有三百六十音沈本明作又有作爲張本從之云
依文改正 音定廟樂沈本張本音作因是也

作樂

六月奏之 通典一百四十三奏上有樂成二字會要二十九同 太宗

曰通典會要曰上有謂侍臣三字通考一百二十九同 蓋聖人緣

物設教通典物作情通考作古人緣情制樂 治之隆替通典隆作興

按作興者避元宗之諱 齊將亡也而爲伴侶曲行路聞之莫

不悲泣 殿本考證引沈氏炳震云按通典齊將亡也爲伴侶

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則行路難亦曲名也合鈔曲書少一難

字合鈔書上有舊字少一作闕則行路字屬聞之上矣合鈔矣上有但爲然

觀太宗語今三曲俱存爲公奏之公豈悲乎既云三曲玉樹後

庭花一曲也伴侶曲二曲也行路難三曲也似應從通典合鈔但有

當從通典張氏宗泰云會要與今本同 按冊府四十六及

九亦與今本同通考云齊將亡也有伴侶曲或通典有誤字亦

未可知且下文但云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並無三曲俱

存之語通考等書但言北齊有伴侶曲不言有行路難曲沈說

不知何據 悲歡之情冊府通典會要歡作悅 其民必苦然

苦心所感丁氏子復張氏宗泰云冊府元龜作其民必然苦苦

心所感 按今考冊府卷五百六十九與丁氏張氏所引正合然卷四十六作其民必苦然心之所感其文義較長 今玉樹

伴侶之曲丁氏子復張氏宗泰云通典會要皆作今玉樹後庭

花伴侶之曲 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冊府四十丞下有相字

按魏徵但爲右丞未嘗爲右丞相且元宗時始改僕射爲丞相

太宗時尙無此官也冊府他卷五百六十九亦無相字則爲衍文無

疑

故制十二和之樂 冊府五百六十九通典制作製 合三十一曲沈

本一作二張本從之云依會要卷三十二改正 按通典亦作

二 惟扣七鐘沈本扣作叩下文二扣字同 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張

氏宗泰云通典會要豫作元當是避代宗諱時所改下文昊天

上帝五郊日月及大蜡大報明堂雩下並同 皇帝受朝奏

和沈氏炳震云新書作正和皇后受冊以行錢氏大昕云此祖
孝孫所定十二和之名也新志則云正和皇后受冊以行與此
異考開元禮朝賀儀無政和之文惟皇后受冊儀云典樂舉麾
奏正和之樂則此志誤也冊府元龜載後漢張昭改十二和爲
十二成議云皇帝受朝皇后入宮奏正和請改爲展成然則皇
帝受朝下當有皇后入宮四字此志脫去又譌正爲政耳 按
通典會要政皆作正此志卷四云中宗享太廟樂章皇后行用
正和注云詞同貞觀中宮朝會正和然則此句政字本作正字
可知沈氏錢氏之說是也

更加釐改 通典會要改作革 若地祇方丘通典若作皇冊府
會要若作祭 大蜡大報沈本蜡作禘 按說文蜡字訓爲蠅
胆蜡祭之蜡係同音假借禘字見字林係正字 秦豫和順和

永和之曲冊府通典曲作舞 宜以太簇爲宮沈本無宜字

按通典宜作並 奏永和之舞張本舞作曲云上文自祿禘宗

廟以上俱云舞而五郊以下俱云曲此作舞誤依會要改正

按通典亦作曲 大饗讌沈本讌下有會字 按通典亦有會

字 奏太和之樂張氏宗泰云會要樂作曲而下文奏舒和之

樂與志同則此曲字當是會要之誤 按通典亦作曲 黃鐘

蕤賓爲宮通典會要黃上有凡字 天子十二鐘上公九侯伯

七通典鐘作終九下七下皆有終字

廟樂

詳諸故實制定奏聞 英華七百六十一定作度注云通典作定 按

冊府會要亦作定 大孝之道宜宣英華宜作克注云舊唐書

作宜 按冊府宜宣作攸宜 肅儀形於綴兆冊府形作刑

考作樂之明義英華考作者注云舊唐書作考 孝理昭懿英

華理作治注云舊唐書作理 按作理者避高宗諱 追崇於

百葉英華葉作世注云舊唐書作葉 按作葉者避太宗諱

斯弘頌聲英華斯作思注云舊唐書作斯 播鏗鏘於饗薦英

華饗作享注云舊唐書作饗 按通典會要皆作享 爰詔典

司英華詔作制注云舊唐書作詔 按通典亦作制 乃加隆

海英華作加隆稱號注云會要隆作崇今本會要此句亦作乃

崇稱號疑會要為通典之誤 舊唐書稱號作加隆此句有脫誤 按冊府作加隆

稱謂義亦可通丁氏子復引英華作乃隆稱號非是 邁吞鷲

之生商沈本鷲作燕 按冊府亦作燕 盛韜光於九二英華

盛作咸注云舊唐書作盛 高祖縮地補天丁氏子復張氏宗

泰云英華縮作紐 按冊府亦作紐 敬備樂章通典會要敬

作謹 請奏大基之舞英華注云通典基作階沈氏炳震說同

張氏宗泰云當是避元宗諱時所改而會要大基作永錫後又作大政 按通典雖間有作大階大政者而此句之大基則作

永錫考英華會要及通典並載顏師古議曰詩云君子萬年永錫祚允廟樂請奏永錫之舞會要三十又云貞觀十四年秘書

監顏師古定議奏永錫之舞給事中許敬宗議奏大基之舞至開元十年改定用大政之舞此志卷四有大基大政之樂而無

永錫之樂章蓋初用大基後改大政若永錫則擬而未用之名也上文云八座議曰據英華通典會要其議乃許敬宗所作則

此句當作大基爲是 世祖元皇帝廟樂英華注云通典世作代 請奏大成之舞張氏宗泰云會要成作有 按通典亦作

有考英華及通典會要載顏師古議云易大有象曰其德剛健

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廟樂請奏大有之舞會要三十又云貞觀十四年秘書監顏師古議請奏大有之舞許敬宗改用大成之舞此志卷四有大成樂章無大有樂章蓋大有亦擬而未用之名也此句爲許敬宗議中之語則當以成字爲是

停光大之舞 冊府停上有請字舞作樂 惟進崇德之舞冊府惟作唯舞下有從之二字 光宅三年九月高宗廟樂以鈞天爲名冊府光上有則天二字三作元月下有制字 按則天紀及通鑑其改元光宅卽在是年九月至次年正月則改元垂拱是光宅但有元年未嘗有三年此志卷四云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注云光宅元年造則此句三字爲元字之誤無疑 中宗廟樂奏太和之舞冊府無中字宗上有睿宗景雲元年有司奏九字無樂字 按此志及冊府皆有脫文當互相補正

六年十月敕睿宗廟奏景雲之舞冊府敕作制廟下有樂字
按此志卷四云睿宗大聖真皇帝酌獻用景雲注云開元四年
造考睿宗崩於四年六月上廟號諡號在七月葬在十月其作
廟樂當卽在是年疑此句六字當爲四字之誤

太常奏 冊府奏下有曰字 其樂曰元和冊府會要元作豫

酌酒飲福聞本酒作福沈本酒作獻張本同云一本作福誤依
他本改正 按冊府會要與聞本同通典亦作酌福惟飲福下
有酒字則聞本似不誤此志卷三元宗封泰山樂作酌獻飲福
則沈本亦非無據 用福和之樂會要福作壽 按此志卷三
酌獻下飲福下皆云用壽和則此處之福字亦當作壽 用夾

鐘宮元和之樂冊府元作豫 世祖光皇帝冊府通典世作代

太宗文皇帝冊府文下有祖武聖三字 按通典會要俱有

武字太宗之諡號本有聖字惟祖字爲誤衍耳 睿宗大聖貞
皇帝冊府通典貞作眞 按作眞者宋人避諱所改 聖情慎
禮冊府會要慎作敦 精祈感通沈本祈作神張氏宗泰云祈
疑當作神 按冊府通典會要皆作祈義亦可通惟通典感作
咸爲誤字 皆祠前累日沈本日作月張氏宗泰云依會要改
正 按冊府通典亦作月 請編入史冊冊府會要入作諸
下制曰冊府通典會要下上有乃字 頻詣闕上言冊府頻作
累 大獲大夏聞本獲作護誤沈本改作護 今之所定通典
會要之作依定作請 按冊府亦作請 皇祖弘農府君冊府
皇祖作自 洎今太常寺聞本沈本無寺字 按冊府亦無寺
字洎今作至是 至睿宗聖貞皇帝沈本聖上有大字 按冊
府貞作眞無聖字睿宗之諡爲大聖眞皇帝或但言眞不言大

聖亦可若既言聖真則大字不可省矣

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 冊府降上有太常奏三字

下樂字下有從之二字 寶應三年六月冊府三作二 按代

宗紀及通鑑皆言寶應二年七月改元廣德是寶應但有二年

無三年也當從冊府 請奏廣運之舞張本廣作大云新志同

他本大作廣 按冊府會要三十通考一百四十二皆作廣此志卷

四亦作廣且大運之名遠不如廣運未可據新志以改也 請

奏保大之舞冊府大作泰 穆宗廟樂請奏和匱之舞敬宗廟

樂請奏大鈞之舞文宗廟樂請奏文成之舞武宗廟樂請奏大

定之舞沈本無四請字云昭宗曰咸之舞其餘闕而不著張

本文成作大成云本作文誤新志改正錢氏大昕云按憲宗以

前廟樂俱載奏請之年此穆宗四廟樂獨闕之宣宗以後并樂

舞名史家亦失之矣 按會要作大成冊府作文成義皆可通

然世祖廟樂既名大成則文宗廟樂不得又名大成當以文字

爲是據冊府所言請奏穆宗廟樂在長慶四年請奏敬宗廟樂

在寶歷二年請奏文宗廟樂在開成五年

文宗之崩武宗之即位皆在是年原本五

作四請奏武宗廟樂在會昌六年

武宗之崩宣宗之即位皆在是年原本六作五誤錢

氏所指之闕文當以是補之沈氏因其年皆闕遂疑四請字義

不可通而竟刪之非也若夫昭宗廟樂咸韶之舞據冊府所言

請奏在天祐元年至於宣宗懿宗之樂章見於樂府

卷十而舞

名不傳僖宗則並樂章亦無考矣

說詳此志卷四

樂曲

始奏秦王破陣之曲 冊府會要無始字陣下有樂字 朕昔在

藩通典一百四十六會要藩下有邸字 屢有征伐冊府通典伐作

討 世間遂有此樂冊府通典會要樂作歌通典世 尚書右

僕射封德彝進曰冊府右作左進下有對字 按太宗紀及德

彝傳其官止於右僕射未嘗轉左冊府誤 立極安人會要人

作民 按作人者避太宗諱 終當以文德綏海內冊府海內

作內外 不足以知之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

歌辭更名七德之舞增舞者至百二十人被甲執戟以象戰陣

之法焉張氏宗泰云其後等二十三字乃下之錯簡增舞者以

下亦見下令呂才依圖云云以下不應於六年前複書之今據

以刪之說各見下 按冊府自不足至歌辭與今本全同惟制

作製爲異是更名以下可指爲誤而其後以下固未嘗誤也說

詳下文

等於樂府 閣本等著作考證云刊本著訛等據新唐書改 按

冊府作請會要作播義亦可通然著與等字形相近當以音字爲是 冬至享醮沈本醮作讌 按會要及樂府五十同冊府作宴 又按樂府冊府至作正

太宗制破陣舞圖

御覽

三百一

冊府通典會要制作製舞上有樂

字 魚麗鵠鶴聞本鶴作貫非是 教樂工百二十人張氏宗

泰云自此句至下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卽上所書增舞者至百二十人被甲執戟以象戰陣之法焉者也若前已書之便不當又詳於此卽此可證前文之衍而新志十下有八字疑卽人字之複書而衍者當以此志爲是 按上文增舞者以下十九字爲會要所無張氏以爲衍文是也 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冊府通典往在來上 數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癸巳奏七德九功之舞張本就下有其後合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

歌辭十七字云原本數日而就下卽接更名七德之舞而其後
以下在不足以知之下今據會要移正而刪其複書更名七德
之舞六字又云會要癸巳作十五日按貞觀七年正月己卯朔
癸巳正是十五日 按冊府與今本同考會要上文云七年正
月七日是所謂數日而就者在初旬以後十五日以前矣若魏
徵等改制歌辭果在是時其去樂舞之成就不及兩三日何必
更加其後二字然則其後者謂元年奏樂以後非謂七年奏樂
以後當據冊府以訂會要之錯簡不得據會要而疑唐書有錯
簡至於更名七德之舞六字不應前後複見據通鑑係七年事
非元年事冊府七年下有此六字元年下無此六字張謂上文
六字衍得之矣 觀者見其抑揚蹈厲冊府會要見作觀 武
臣列將冊府會要列作烈 羣臣皆稱萬歲會要羣臣作於是

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清 殿本考證引沈氏德潛云按此貞觀

十四年也然觀通考以景雲河清歌慶善樂破陣樂承天樂一

戎大定樂八挺同軌樂夷美賓七曲爲高宗朝所作未知孰是

據此志及通考等書入挺當作八挺沈氏炳震云新書十四年作高宗卽位張氏

宗泰云今按景雲見於史無考而河水清則新五行志詳之其

火沴水篇貞觀十四年十六年十七年二十三年及永徽元二

五年俱書河清然他年所書在貞觀時則懷鄭滑靈四州永徽

年則濟衛兩州皆去京師較遠惟貞觀十四年在陝州爲近畿

之地又會要祥瑞篇所書河清亦惟十四年餘皆未書是張文

收制歌之年當卽十四年而非高宗時也張文收傳正作十四

年新志誤附正之又云是年河清新志在二月會要云正月元

日黃河載清四日乃止然上云二月十四日陝州刺史云云則

志所書乃奏到之日其實清在正月 按會要三十十上有貞

觀二字通典十四年作貞觀中無有字冊府作十四年正月陝

州言河水變清又有景雲見下文自張文收至是也三書所言

並與此志相同惟通典會要張文收上有協律郎三字元會上有今字然則景雲河清樂

作於太宗時非作於高宗時明矣且據三書及此志卷二慶善

樂破陣樂承天樂皆太宗朝所作通考以爲高宗朝所作蓋沿

新志之誤趙氏紹祖亦引會要及冊府以證在貞觀十四年非

高宗時也 又按冊府符瑞門二十及頌德門三十皆云十四

年二月陝州言河水變清其下文所載賀表則云正月元日黃

河載清亦可以證張說

奏言依儀 張氏宗泰云會要依下有舊字 言畢慘愴久之會

要畢作訖 改破陣樂舞會要改上有詔字

二年太常奏白雪琴曲先是上以琴中雅曲 冊府二作三年下

有十月辛亥四字

按通典

一百四十五

會要皆作二無先是二字

下文至是作至三年十月蓋所謂先是者卽指二年而言至是

者卽指三年而言當從冊府爲是御覽

五百九十一

二年作顯慶中

亦可通惟至是作冬十月辛亥疑其脫去年分樂府

七

亦作

二則其誤久矣

近代已來御覽冊府通典會要已作以此

聲頓絕御覽絕作止 至是太常上言曰張氏宗泰云新志常

下有丞呂才三字會要同 按下文云太常丞呂才造琴歌白

雪等曲據呂才傳此奏出才之手其時正爲太常丞有此三字

是也

臣謹按禮記家語云御覽冊府無臣字記下有及字

按呂才傳亦有及字無謹字 又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大帝

使素女鼓五十絃琴曲名沈本大作天注云通典作五絃琴曲

名張本大作太云今按高誘淮南子冥覽訓注云白雪太乙五
十絃琴瑟曲名是曲名上當琴瑟兼或無琴或改瑟爲琴均非
據高誘注則通典無十字實係訛脫但乙字仍當作帝太帝太
昊也見下卷釋八音下他本改太爲天誤 按張說固核然御
覽亦作大與今本同冊府通典會要全唐文及呂才傳皆作天
帝則沈本未嘗無據御覽冊府會要皆作琴曲亦不獨通典爲
然至於冊府通典素女作素娥義皆可通惜今本博物志脫去
此條無從校正矣 又按樂府引唐書樂志曰白雪周曲也張
華博物志曰白雪者太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曲名也下始接
高宗顯慶二年云云今考白雪周曲也五字乃下卷之語樂府
因欲文義連屬遂移於前然則張華以下亦本在後而郭氏移
之耳 迄今于祀冊府今作子 以其調高冊府調作詞 依

於琴中舊曲沈本於作倣張氏宗泰云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
依作倣無於字通典全唐文及呂才傳皆無於字樂府依於作
今依 奏曲之後御覽樂府冊府通典會要全唐文及呂才傳
曲上皆有正字 皆別有送聲御覽冊府會要無送字通典無
別字 輒取侍臣等通典會要作輒取侍中許敬宗等御覽無
等字冊
府取作以樂府輒
作乃中作臣餘同 按全唐文及呂才傳作今取太尉長孫無
忌僕射于志甯侍中許敬宗等較諸書爲詳 奏和雪詩沈本
奏作奉張氏宗泰云新志詩下有十六韻三字會要韻作首

按御覽冊府會要全唐文及呂才傳皆作奉通典亦有十六首
三字 以爲送聲冊府送作迭 各十六節全唐文及呂才傳
各作合 並皆諧韻御覽諧下有之音二字全唐文及呂才傳
諧作合 乃付太常通典會要乃作仍 六年二月太常丞呂

才造琴歌白雪等曲上製歌辭十六首編入樂府張氏宗泰云
新志於乃命太常著於樂府下有才復撰琴歌白雪等曲帝亦
親製歌詞十六皆著樂府與此志同然兩志上文已云以御製
雪詩爲白雪歌辭不應下方云上製歌辭十六也又此志上已
云今悉教訖不應六年乃云太常丞呂才造琴歌白雪等曲新
志第增復字今按呂才本傳於高宗大悅下云更作白雪歌辭
不分前爲某年後爲某年而會要至仍付太常編於樂府止無
六年二月以下云云是此二十七字衍其六年二月字乃卽隔
衍六年三月之屢文新書雖無年然亦沿此志之誤未之能正
按樂府無太常丞三字上作帝亦首作章編入作皆著於餘
與今本同是六年二月以下固此志之所有而非衍文也呂才
傳云高宗大悅更作白雪歌詞十六首付太常編於樂府與此

志約同既有更作之語則前言御製後言上製本非重複且更作歌詞自必被諸絃管是前言教訖後言造曲亦非重複不可因會要所未引而遽刪之也惟下文之六年與此處之六年未免重複然亦下文之六年有誤而非此處之六年有誤也說詳下文

六年三月 事類賦注十一 會要作龍朔元年三月一日 按冊府作龍朔元年正月丙申朔正蓋三字之誤據通鑑改元在二月乙未晦觀樂在三月丙申朔蓋二月以前爲顯慶六年三月以後爲龍朔元年此志上文旣云六年則此處之六年必係舛誤當據事類賦會要改正 召李義府冊府召作詔李上有李勣二字 按會要亦有李勣二字事類賦注同而無李義府至上官儀三十字蓋刪節其詞而以一等字括之也 干闥王休

闔張本休作伏云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休闔作伏闔今考太

宗紀及于闔傳其王名伏闔信通鑑同是休與闔皆傳寫之訛

會要雖不誤而尙脫一信字也 又按于闔傳云高宗嗣位拜

右驍衛大將軍留數月而遣之此志記觀樂之人復有于闔國

王者疑歸國之後復來朝覲而傳畧之耳 赴洛城門事類賦

注會要作讌於城門 按冊府作謀於雒城門通鑑作宴於洛

城門雒與洛通謀蓋讌之誤 觀樂事類賦注冊府會要通鑑

作觀屯營新教之舞 按上文云於屯營教舞蓋旣教成之後

而與羣臣觀之也 樂名一戎大定樂事類賦注樂名作名之

冊府會要作名之曰 按通鑑作謂之 又按事類賦注此句

之下有皆象親征遼東而用武之勢也十二字考之會要作其

時欲親征遼東以象用武之勢冊府亦同惟無其字東字

韜而未伸 張氏宗泰云會要二十韜作韞 按冊府通典一百

七同 其享宴等張氏宗泰云會要其下有郊廟二字 按冊

府通典全唐文十一並同 皆被甲持戟通典被作衣 其宴

樂內色舞者沈本上有二字張氏宗泰云依會要補 按通

典全唐文皆有二字

上元三年十一月勅 冊府一作二 按高宗紀此勅降於十一

月丁卯是月壬申改元儀鳳若十二月始降此勅則當云儀鳳

元年不得云上元三年冊府非是 供祠祭上元舞沈本祠祭

作祭祀 按事類賦注冊府通典一百四 會要皆作新造上元

之舞高宗紀同惟無之字 前令大祠享冊府通典會要前作

先 太廟祠享通典祠作祀

十一月六日 冊府十一作八 按通典會要與今本同 郊享

日聞本日作日誤張本據會要改正 文舞奏豫和通典豫作元 並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並著平冕冊府通典會要無兩並字 奉麟德三年十月勅聞本奉作奏誤張本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通典全唐文皆作奉 自奉勅以來爲慶善樂冊府作但以慶善樂 按通典但作俱會要無樂字餘與冊府同 未入雅樂冊府通典會要未上有又字 其舞猶依舊張本舞下有曲字云依會要補 按會要雖有曲字而無猶字通典亦然 恐須別有處分者冊府通典會要無者字 以今月六日錄奏奉勅舊文舞武舞冊府通典會要無以今以下七字奉勅作詔曰 按全唐文載韋萬石之奏至別有處分者止以今以下七字既非奏中之語且與上文十一月六日之語重複其爲衍文可知 并器服冊府并下有其字 若懸作上

元舞日張本懸上有軒字云依會要補 按冊府亦有軒字
仍奏神功破陣樂通典仍作依 並須引出懸外作冊府通典
作上有而字

萬石又與刊正官等奏曰 冊府通典會要官上有樂字 謹按
凱安舞沈本舞作樂張氏宗泰云今按會要亦是舞字仍之
按冊府通典全唐文皆作舞 是貞觀中冊府通典會要中上
有年字 一變象龍興參野通典會要野作墟 二變象剋靖
關中聞本關作闕誤事類賦注剋靖作克靜 三變象東夏賓
服張氏宗泰云會要東作夷 按事類賦注東作華 五變象
獫狁讐伏冊府讐作懾事類賦注讐伏作來朝 六變復位以
崇張氏宗泰云會要無以崇二字然此二字本於樂記或當沿
之 按通典無復位以崇四字而冊府全唐文皆有之蓋通典

會要刪節其詞耳 象兵還振旅事類賦注兵還作凱旋 祭

享日武舞準作六變聞本日作曰沈本準作惟張氏宗泰云今

按會要曰乃日之誤依以改正又會要亦作準仍之 按冊府

作惟通典作唯 六成樂止冊府樂作禮 如著成數者張氏

宗泰云會要如下有禮云諸侯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

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是也有二十九字 按冊府與會要

同全唐文有作如餘亦同聞本此頁少第一行疑本有而脫去

數終卽止張本卽作則 按冊府會要皆作則 旣非師古

冊府旣下有作字 六成樂止通典止作坐 按此因與下立

部伎連文而誤 破陣樂五十二遍沈本遍作徧下文諸 按

通典與沈本同 慶善樂七遍沈氏炳震云通典七作五十張

氏宗泰云新志亦作五十以上五十二遍下二十九遍例之疑

五十是 上元舞二十九遍沈氏炳震云通典無九字 每見

祭享日聞本日作曰張氏宗泰云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通典

全唐文同 上元舞又自未畢張本又作猶云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通典全唐文同 今更加破陣樂沈本樂下有慶善樂

三字張氏宗泰云依會要補 按冊府通典同 兼恐酌獻已

後張本無兼字云依會要刪 按冊府通典同 及上元舞三

曲張氏宗泰云一本上誤作小依會要改正 冀望久長安穩

沈本長在久上張氏宗泰云會要作冀望於事爲便 按冊府

通典同 殷之大護通典會要護作護 先儒相傳冊府相作

所會要儒在先上 望請應用二舞日冊府無用字通典無望

字 卽作凱安變樂止聞本止作正誤沈本變上有六字張氏

宗泰云依會要補 按冊府通典全唐文同 從之冊府通典

會要從上有卽得新舊並行前後有序詔十一字

是皇祚發跡所由 丁氏子復張氏宗泰云冊府皇祚作文皇

宣揚宗祖盛烈冊府會要全唐文祖在宗上 自天皇臨馭四

海 會要天作太 按高宗紀及通鑑上元元年皇帝稱天皇

作太者非也 羣下無敢關言張氏宗泰云會要下作臣闕作

開 按全唐文同 廢缺是懼冊府缺作墜 與天下同樂之

也會要全唐文無之字 將何以發孝思之情會要全唐文此

句下有臣望每大宴會先奏此舞以光祖宗之功烈十七字

按通鑑有請自今大宴會復奏之九字 上矍然改容張本矍

作矍云依會要改正 按冊府亦作矍 勤苦若此沈本若作

如 按冊府苦作勞 可忘武功會要可上有豈字功下有也

字 富貴不與驕奢期會要期上有爲字 驕奢自至會要驕

上有而字

調露二年正月 冊府二作三 按據高宗紀及通鑑調露二年

八月改元爲永隆是調露止有二年無三年也 二十一日冊

府作乙酉 按據高宗紀及通鑑調露元年十一月朔爲戊寅

則二年正月之乙酉必在上旬斷不在二十一日高宗紀作乙

酉會要作二十一日未知孰是 則天御洛城南樓賜宴事類

賦注則天作上冊府則天作帝 按會要亦作則天然考高宗

紀但云宴諸王諸司三品已上諸州都督刺史於洛城南門樓

而不言天后與此志異疑當從事類賦冊府 太常奏六合還

淳之舞冊府奏下有新造二字 按高宗紀亦有此二字

請自今遷葬之日 御覽五百六十七自作從無今字遷作婚 按通

考一百四十七引樂書云婚葬之日唐紹傳但言葬日無遷字疏中

言公主王妃已下葬禮又言五品官婚葬亦無遷字疑當以婚字爲是惟今字不可刪耳 特給鼓吹御覽給作進 按唐紹

傳亦云請給鼓吹進字非是 侍御史唐紹上諫曰御覽侍作

左臺諫上有疏字 按唐紹傳亦有疏字當據以補入其遷左臺侍御史在上此疏之後上此疏之時官太常博士與此志異

竊聞鼓吹之作唐紹傳作樂 以爲警衛御覽衛作鼓下有征鼓二字 有靈夔吼雕鶚爭御覽吼作孔雕上有雀字

按通考引樂書云五日靈夔吼六日雕鶚爭又云有靈夔孔雀雕鶚爭前與今本同後與御覽同未知孰是 本無按架御覽

本作而 故知軍樂所備御覽所備作之用 尙不洽於神祇御覽洽作給祇作祀 按全唐文亦作給 豈得接於闈闔御

覽得作容闈下有哉字 按唐紹傳得作能 準有團扇方扇

唐紹傳準作惟 加至鼓吹唐紹傳至作之 先無鼓吹唐紹傳先作元 今特給五品以上母妻沈本令作今 按全唐文二百七亦作今十一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製越古長年樂一曲 冊府無二十三日四字 按會要與此志同高宗紀及通鑑長壽三年五月加尊號爲越古金輪聖神皇帝然則此志及冊府會要之正月疑是五月之誤蓋延載之年號越古之尊號皆自五月始有而正月尚無之也 又按延載係武后之年號此條十八字當在長壽二年條後景龍二年條前若如今本則是武后在位時事反在後中宗復位時事反在前矣其爲錯簡無疑

侍中進中嚴外辦 沈本張本辦作辦 按中嚴外辦乃唐時行禮之常節冊府亦作辦 中官素扇天子開簾受朝禮畢又素

扇垂簾以本張本兩素字皆作索是也 充庭考擊冊府擊作

聲誤 卽內閣廐冊府閑作開 按通鑑注二百十八無閑字 引

蹀馬三十四張氏宗泰云新志三十作百 按冊府三十四作

三千餘然考通鑑注仍作三十四疑當從今本 傾盃樂曲丁

氏子復云冊府元龜傾盃上有使令二字張氏宗泰云新志云

舞傾盃數十曲今按傾盃樂名太宗詔長孫無忌所置又會要

云黃鐘商時號越調者也據此則傾杯上有脫字當依新志補

冊府元龜傾上有使令二字然於文義仍當有舞字 按冊府

作使爲非作使令不必再增舞字通鑑注傾上有爲字 又施

三層校牀冊府通鑑注校作板是也 乘馬而上抃轉如飛張

氏宗泰云按此志所言則馬第舞傾盃等曲而乘馬上榻者乃

壯士非馬舞於榻上也於理爲近新志云壯士舉榻馬不動當

是誤會此志之文 按通鑑注如飛作而舞蓋人既抃轉而舞則馬亦隨之新志之言馬舞本於鄭處誨明皇雜錄似亦可通上元樂冊府此句之上有慶善樂三字 皆不如其妙也冊府無也字 又五方使冊府通鑑注方作坊是 動容鼓振通鑑注振作旅 於太樂別署教院冊府署在別上 按上文云太常又有別教院冊府是也 又新製樂譜冊府新作親 縣散樂畢冊府懸作懸 若繩戲竿木冊府竿木作等戲 載京師樂器樂伎衣盡入洛城冊府無衣字洛作雒 與東京留臺領赴于朝廷冊府與作於領上有押字

自隋已來 冊府會要已作以 和則人不天札冊府無和字

按于休烈傳亦無和字 物不疵癘冊府癘作厲 比親享郊廟冊府比作以誤 可盡供鐘磬冊府會要供作將磬下有來

字 按于休烈傳同 然後令再造及磨刻沈本刻作剡張本
一 同云本作刻誤 按冊府會要及于休烈傳皆作刻義亦可通
上臨三殿冊府會要上作帝三作二 送太常郊廟歌之冊
府之下有中書門下及百僚上表稱賀十三字會要送下有赴
字

貞元三年四月 冊府三作四無四月二字 按德宗紀貞元三
年四月庚午御麟德殿試定難樂曲馬燧所獻其事與此志所
言正同且據馬燧傳及德宗紀三年六月燧爲司徒兼侍中而
罷兵柄若此曲獻於四年則下文敘燧之官階不得云河東節
度使矣冊府之四年當是四月之訛其不言三年者承上條而
省文耳

十二年十二月 冊府上二字作三 按德宗紀十二年十一月

辛卯昭義王虔休造誕聖樂曲以獻其事與此志所言亦同是
上二字不得改作三而下二字則當改爲一矣

布列在廷 聞本布作有張氏宗泰以爲誤 按冊府亦作布

上御麟德殿會百寮觀新樂詩張氏宗泰云於文義詩上當有
賦字 按冊府會百寮作奏之並製會要御作製中春

因韋臯以進 冊府因下有西川節度四字

合於本寺閱習進來者 冊府無者字會要習作集

太和三年八月 丁氏子復云按舊志十月教成下本有三年武
德司奉宣索雲韶樂懸二圖進之太和三年八月云云沈氏削
去三年至太和十八字疑衍文也今按會要十月教成下有其
年太常卿李程進上至三年武德司奉宣索雲韶樂懸圖二軸
進上下接八月太常禮院云云則所衍者祇太和三年四字耳

沈氏不爲考證竟行削去非史闕文之意也張氏宗泰云他本以十月教成接下三年八月誤合兩三年爲一中少十九字不知上之三年乃開成下之三年爲太和太和在開成前上所云太和八年至開成元年者也今按會要自太和八年至索雲韶樂懸云云在諸樂篇與此文同太和三年以下在凱樂篇而會要教成下有其年太常卿李程進上至十字下方接三年云云自是二事他本未考至以太和三年並於上三年尤非豈所據又一本耶 按冊府通考述太常奏凱樂之事皆在太和三年八月樂府二十引此志云太和三年始具儀注又補撰二曲爲四曲云蓋卽隱括下文之語然則此句之三年指太和三年非指開成三年明矣沈氏率意刪節殊覺武斷丁氏駁之是也然以會要考之太和三年之撰凱樂與開成三年之進雲韶二者

各自爲篇不相連屬丁氏以爲上下承接未免失檢當以張說爲是若夫太和三年之事當列於太和八年之前今反在開成三年之後顯係錯簡宜據冊府之次第移正至於八年上之太和二字必是衍文可從刪削丁氏不知會要本有太和三年四字反謂此句之四字爲衍文亦未免欠審 則奏凱安樂張本無安字云原本樂上有安字乃沿前凱安而誤今依大司樂文刪之 按冊府會要通考全唐文九百六十六皆無安字 又大司馬之班 閣本班作職考證云刊本職訛班今據周禮改 按冊府會要通考全唐文皆作職丁氏子復張氏宗泰亦云班當作職 則凱樂獻于社張氏宗泰云一本脫樂字依周禮補 按冊府亦脫去樂字 振旅凱入張氏宗泰云依左氏文凱下當有以字 按會要通考皆有以字 魏晉已來會要通考全

唐文已作以 太宗平東都樂府太上有初字 凱歌入京師

樂府入上有以字無京師二字冊府通考師作都 按會要與

今本同 又按通考京作東蓋涉上文東都而誤 謹檢貞觀

顯慶開元禮書樂府無謹檢二字及書字冊府謹檢作詳簡

按會要通考與今本同 今參酌今古冊府通考古在今上

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冊府無如後二字 凡命將征討樂府征

討作出征凡上有唐制二字會要討作伐 按自此句至下文

君臣同慶樂樂府所引在上文太宗平東都之前今考冊府會

要通考等書皆與今本同樂府蓋移易其序以便刪節非所據

者另有一本也 有大功獻俘馘者樂府無者字 笛箏築箏

箛鏡鼓樂府笛上有樂器有三字鼓下有歌七種三字 按自

此句至下文二十四人通考會要皆係小字 歌工二十四人

會要人下有也字 鼓吹令丞前導冊府丞作其誤 迭奏破

陣樂等四曲會要通考樂下有應聖期賀朝歡君臣同慶樂十

一字 破陣樂應聖期兩曲太常舊有樂府太常舊有四字在

破字上 破陣樂樂府破上有一字 按會要通考樂下有詞

曰二字 下文三條同 應聖期樂府應上有二字 海岳共休明樂

府會要岳作嶽張氏宗泰云一本共作用誤依會要改正 殊

方歌帝澤通考帝作聖 按上文既云聖德則此句不應又言

聖澤當以帝字爲是 賀朝歡樂樂府賀上有三字朝作聖 君

臣同慶樂樂府君上有四字 臣忠奏大猷樂府通考奏作奉

候行至太社及廟門張本廟上有太字云依會要補 按通

考亦有太字 工人下馬聞本沈本張本人下有等字 按會

要通考無等字 按周禮大司樂注云聞本沈本按作據 按

會要通考亦作據。又按自此句至下文不奏歌曲會要通考
係大字。謹詳禮儀通考儀作義。今請並於門外陳設會要
通考並下有各字。候告獻禮畢會要通考候作俟。周禮師
有功。按自此句至下文以存禮文會要通考皆係大字。鉞
所以爲將威會要通考爲作示。按此句本於周禮注今本周
禮注亦作爲。其術久廢惟請秉鉞以存禮文聞本術下衍其
術二字文誤作之沈本文作之意張本文下有焉字云一本久
誤作反惟誤在術下脫秉字禮字。按會要亦無焉字通考惟
請作請以。太常卿又跪奏凱樂畢通考無凱字。樂工等並
出旌門外訖張本訖上有立字云依會要冊府元龜補。按丁
氏子復亦云冊府元龜訖上有立字今檢通考亦有立字而冊
府則未引此句蓋記憶之偶誤也。別有獻俘餼儀注沈本無

此句丁氏子復云舊志如別儀下本有別有獻俘儀注句沈氏削去按此六字當是注語校錄者譌以爲正文固非沈氏竟視爲衍而削之亦非也張氏宗泰云按會要此七字乃如別儀下注文然會要注文此志列於大字者頗多此當是別儀亡而志及會要失載僅存其目於奏中耳他本刪之非按二說大約相同其小異者惟丁氏言六字張氏言七字蓋一據通考所引無馘字一據會要所引有馘字耳如俘囚引出沈本如作俟張本同云依會要改按通考亦作俟

享宴因隋舊制

冊府

五百六十九

享宴作每燕享

按會要三十同

立部

今立部伎

沈本無今字

按冊府會要亦無今字

安樂者

冊府通典

一百四十六

會要作一安樂

按御覽

五百六十七作

樂安樂通考

一百四十五

作永安樂今考太平以下七部皆以二字

爲樂名疑當從通考御覽之樂安蓋永安之誤周世謂之城

舞御覽冊府世作代按通典會要亦作代垂線爲髮御覽

線誤作綿畫襍皮帽沈本楔作襖張氏宗泰云一本楔作襖

按御覽及通典通考俱作襖當從之姿制猶作羌胡狀通

考制作致

太平樂冊府通典會要太上有二字師子驚獸通典通考驚

作擊各立其方色沈本立作依按通典與沈本同當從之

通考作放義亦可通舞以足沈氏炳震云通典作舞扑以從

之按舞以足三字不辭若連下持繩者爲句義亦難解蓋從

字訛爲足字又脫去扑字之字耳通考與今本同則其誤久矣

服飾作崑崙象通典作上有皆字

破陣樂 冊府通典會要破上有三字 秦王破陣樂之曲通典

秦上有有字

慶善樂 冊府通典會要慶上有四字 旣貴通典旣上有及字

舞者六十人 殿本考證云新書六十四人通考亦作以童

兒六十四人舞 按此志上卷述慶善樂云令童兒八佾則此

句本有四字可知矣沈氏炳震張氏宗泰亦引新志爲證通典

作十六人亦誤

大定樂 冊府通典會要大上有五字 出自破陣樂通典出上

有高宗所造四字 按上下文諸部之樂皆言某帝所造此條

不應獨不言顯係脫去冊府會要云太宗平遼時作今考此志

下文亦云以象平遼東疑通典高字乃太字之誤 云八絃同

軌樂冊府云作亦謂之 按通典會要同

上元樂 冊府通典會要上上有六字 高宗所造冊府會要造
作作 舞者百八十人 殿本考證云通典八十人通考亦作
百八十人 按沈氏炳震亦引通典張氏宗泰云新志亦有百
字 畫雲衣通典作衣畫雲水

聖壽樂 冊府通典會要聖上有七字 高宗武后所作也張氏
宗泰云會要祇云武太后所作今依之而刪高宗字 按冊府
亦無此二字然通典通考皆有之未可遽刪 舞之行列必成
字冊府之作時

光聖樂 冊府通典會要光上有八字張氏宗泰云一本光誤作
元依會要及卷首立部伎下作光聖改正 [元]宗所造也張氏
宗泰云會要[元]作高考新志敘[元]宗爲平王有散樂云云下云
又作光聖樂是此志作[元]不誤而會要誤也 按冊府作[元]通

典作高當以元字爲是 舞者八十八張氏宗泰云一本十作
千誤依他本改正 烏冠五綵畫衣沈本烏作烏張氏宗泰云
新志亦作烏 按通典通考皆作烏沈本誤 以歌王跡所興
通典通考跡作業

皆雷大鼓 冊府會要皆有每奏二字雷作播 雜以龜茲之
樂聲震百里冊府會要雜以作同用無之字樂下有並立奏之
四字 按通典亦無之字並立奏之四字在里字之下 大定
樂加金鈺冊府會要大上有其字通典同加下有以字 破陣
上元慶善三舞冊府會要破上有其字通典其下仍有舊字 皇武后稱
制沈本皇作自張氏宗泰云會要作自天后臨朝是皇爲自之
誤依以改正 按通典作自武太后革命亦其明證 此禮遂
有名而亡實沈本亡作無

坐部

讌樂 冊府通典會要讌上有一字 舞二十人沈本舞下有者

字張本從之 分爲四部冊府會要分上有又字部下有有景

雲慶善破陣承天等樂十一字通典同惟無樂字 烏皮靴沈本靴作

鞞下文諸靴字並同 慶善樂舞四十人沈本無十字張本從之 按

慶善破陣承天三舞各四人合之景雲舞八人正符上文二十

人之數通典亦無十字 錦衿標緋綾褲沈本衿作衿褲作袴

按通典亦作袴 並銅帶通典銅上有金字 樂用玉磬二

架沈本二作一張氏宗泰引新志以證之 按通典亦作一

臥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大五絃琵琶一小五絃琵琶一

大笙一沈本臥上有竽一二字小箜篌上有大箜篌一四字大五

上有小琵琶一四字大笙上有吹葉一三字張氏宗泰引新志

以證之 按通典通考皆與沈本同 正銅拔一和銅拔一長
笛一短笛一沈本兩拔字皆作鉸短上有尺八一三字張氏宗
泰亦引新志以證之 按通典通考亦與沈本同 楷鼓一沈
本張本楷作措 按通典亦作措 鞀鼓一桴鼓一沈本兩一
字皆作二張氏宗泰引新志證之 按通典亦作二通考已誤
作一 工歌二張氏宗泰云據新志每器工一人歌二人是工
下脫一字 按通典通考皆無一字 又按六典十四 紀讌樂
之器數與此不同疑別有所據

長壽樂

冊府通典會要長上有二字 武太后沈本無太字

下

條

舞十有二人沈本無有字 按通典亦無有字

天授樂

冊府通典會要天上有三字

鳥歌萬歲樂

冊府通典會要鳥上有四字 亦云料沈氏炳震

云料上闕一字張氏宗泰云蓋以料上亦當有吉字也然今人亦謂此鳥爲料哥或不連吉亦得

龍池樂

冊府通典會要龍上有五字

舞十有二人

殿本考

證云通典七十二人通考舞者十二人爲列應是其列有六合之得七十二人也 按沈氏炳震張氏宗泰俱引通典 人冠飾以芙蓉沈本張本無人字 按通典亦無人字

破陣樂

冊府通典會要破上有六小二字

按太宗時本有破

陣樂故元宗此樂特加小字下文云生於立部伎破陣樂卽指太宗之樂也通考亦有小字

備用雅樂而無鐘磬

通典脫而無二字

清樂

惟有白雪公莫舞

閩本無舞字張氏宗泰云依下晉宋謂之巾

舞上有舞字補 按會要有舞字通典無舞字通考一百四有舞字而又云亦謂之公莫曲則無舞字亦可通 明君鳳將雛通典脫鳳將雛三字 懊懣通典會要懣作儂 長史督護沈本史下有變字張本變下有丁字云依下晉司徒上有變字每問輒歎息曰丁督護補新志亦有此二字 按會要與新志同通典通考皆有變字 楊伴通典作楊叛會要作楊叛兒 三州採桑沈本州作洲張氏宗泰引新志以證之 按通典會要皆作洲

白雪周曲也 張本周作楚云本作周乃是因下皆周房中云云

而誤依新志改正 按通典一百四作周樂府七十引此句亦

作周新志作楚者蓋因宋玉對楚王有陽春白雪之語而其曲

實不始於楚也 上卷載顧慶中太常疏引博物志云白雪是大帝使素女鼓五十絃瑟曲名 張氏據

以改此志非是

項莊劍舞

樂府

五十

舞在劍上

且云公莫害沛公也樂府作

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漢王也

按通典通

考與樂府約同

通典無言公二字通考曰作爲言公作莫

渝美也

樂府

三十

渝作俞

隋文廢之樂府作隋文以非正典

罷之

明君漢元帝時

樂府

二十

漢下有曲也二字通典同

詔王嬙

配之樂府詔下有以字通典詔上有詔以待三字

聳動左右

樂府通典聳作悚

今爲番士英聞本土作上張氏宗泰云作

上誤

按通典亦作土而番字作糞樂府番土作糞上文選亦

同是上字不誤特番字誤耳

此中朝舊曲按樂府此上有

按字中上有本字

今爲吳聲樂府今作唐

蓋吳人傳受訛

變使然樂府受作授然下有也字

鳳將雛漢世舊歌曲也 通典雛作鷓世作代

梁武時 樂府五十武下有帝字

吳朝拂舞曲也 張氏宗泰云新志無朝字今按上漢曲中無朝

字新志是 按通典有朝字未可刪 帝從之聞本從作徒誤

梁帝又令約改其辭 樂府五十通典梁下有武字樂府無又字 其

四時白紵之歌樂府其作爲通典其作乃有樂府無之字

子夜晉曲也 樂府四十夜下有歌者二字 晉有女子夜造此

聲樂府夜上有名子二字 按通典通考作曰子

前溪晉車騎將軍沈琬所制 通考琬作充 按宋書樂志琬作

玩樂府五十亦引之沈琬沈玩晉書無傳沈充附見於王敦傳

未嘗官車騎將軍當存以俟考

輒呼阿子汝聞否 沈本否下有又呼歡聞否以爲送聲九字張
本同 按通典通考皆有此九字 以爲此曲通典通考曲上
有二字 按上文旣云阿子及歡聞自當以有二字爲是

懊懣 通典懣作儂 按樂府四十六引古今樂錄亦作儂 晉隆

安初民間訛謠之曲張氏宗泰云訛字未知何字之誤新志祇
作晉隆安初謠也無上一字 按通典通考皆作訛樂府引古
今樂錄亦作訛

督護 張本督上有丁字云依新志補 按樂府四十五亦有丁字

呼昨至閣下沈本閣作閤 今歌是宋孝武帝所製樂府無
孝字 按宋武帝卽上文之宋高祖若孝武帝則高祖之孫也
通典通考皆無孝字

宋人爲彭城王義康所制也 張氏宗泰云一本宋誤作家據下

彭城王義康當作宋 按通典通考亦作宋

烏夜啼

樂府

七十

啼下有者字

爲帝所怪樂府作文帝聞而

怪之

按通典通考帝上有文字

徵還宅大懼聞本懼作懼

誤

扣齊閣云沈本齊閣作齋閣樂府通典通考齊並作齋

作此歌沈本作上有因字

按通典通考並同樂府作因此作

歌

夜夜望郎來樂府此句在籠窗句前

按通典通考此句

亦在烏夜啼後惟望字作憶耳

今所傳歌樂府歌下有辭字

聞名不相識樂府相作會

石城宋臧質所作也

樂府城下有樂者二字

開門對城樓通

考樓作頭

城中美少年沈氏炳震云城通典作樓張氏宗泰

云義長

按通考亦作樓

又按樂府美少年作諸年少 出

入見依投聞本入作此誤

莫愁樂

樂府八十

樂下有者字

復有莫愁聲樂府通典莫作

忘 故歌云樂府作因有此歌

襄陽王樂

聞本沈本無王字

按通典通考同

宋隋王誕之

所作也通典隋作隨

按宋書誕傳正作隨

襄陽來夜樂張本

夜在來上云一本來在夜上似據下歌詞改

按通典正作來

夜樂府引古今樂錄亦同

棲鳥夜飛

樂府九十

引古今樂錄棲作西

按西卽古棲字

日落西山還去來古今樂錄日上有白字

追憶往事

通典追上有登祚以後四字

通考登作踐

阻潮梅根渚

通典通考阻潮作假楫

爲商旅行張本旅作歌云一本歌作

旅

按樂府八十

及通典通考皆作旅

楊伴

殿本考證云通典通考俱作楊叛兒

按沈氏炳震亦引

通典張氏宗泰云新志作楊叛今考樂府四十作楊伴兒與下

文合 隨母入內沈本張本隨上有夏字 按樂府隨上有少

時二字是也 及長爲后所寵沈本張本后上有太字 按通

典通考亦有太字樂府后上有何字以南齊書考之當以何字

爲是 其戲來而歌語訛樂府而歌作所歡 歡作沉水香聞

本水作木誤張氏宗泰云一本歡作喚誤

今謂之驍壺者是也 沈本無者字

宋梁世 樂府世上有之字 故隋王作襄陽之歌沈本隋作隨

按樂府亦作隨王下有誕字

三州 沈本州作洲 張氏宗泰引新志以證之 按樂府四十

通典皆作洲 因三州曲沈本張本州作洲

太樂合何胥 聞本合何作合阿張氏宗泰以爲誤 按樂府十四

七 通典皆作令何樂府樂作常

舞人並二八 沈本二八作十二人張本從之 按通典一百四十六

正作十二人 梁舞省之張本舞作武 按通典同會要作至

梁武改省之 咸用八人而已沈本張本咸作減 按通典亦

作減 令工人平巾幘袴褶舞通典工作二袴作袞 沈約宋

書志江左諸曲哇淫通典志作惡 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也

樂則莫與爲比沈本張本也作他 按通典正作他 三絃琴

一擊琴一通典三作一無下三字 葉二歌二張本葉上有吹

字歌上有工字 按通典與今本同惟葉二作葉一

自長安已後 通典會要已作以 楊伴通典作楊叛會要作楊

叛兒 春江花月通典會要月下有夜字 武太后時沈本無

太字 就之訛失 殿本考證云就字疑誤 按沈氏炳震云

之字疑訛張氏宗泰云疑就之當爲日就今考通典作就中會
要作漸漸當存以俟考 李郎子北人沈本無李字 按通典
同 今郎子逃通典作自郎子亡後 按會要與通典同惟無
自字 又聞清樂通典闕作闕 按此涉上文闕字而誤 唯
歌一曲沈本張本唯下有雅字 按通典有雅字 其辭信典
聞本典作曲張氏宗泰以爲誤 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沈本
度在曲上 及清調瑟調通典會要瑟作琴

西涼樂

後魏平沮渠氏所得也 沈本無氏字 符秦通涼州沈本符作
符張本從之云依晉書改正 篳篥一沈本篳上有大字張本
從之云據下有小字補 按通典有大字 笛一通典笛上有
長字 檐鼓一沈本無此三字張本檐作檐云一本無此句非

按通典檐作擔 銅拔一沈本拔一作鈹二張本從之云鈹字依上文改二字依新志改 按通典此句在貝一上 編鐘今亡 按通典無編鐘二字今亡在銅鈹二下

四夷樂

東夷之樂曰鞞離 通典鞞作侏 此禮尋廢通典尋作則

後魏有曹婆羅門 沈氏炳震張氏宗泰皆云曹通典作唐 按

會要通考

一百四十八

皆作曹下文云至孫妙達尤爲北齊高洋所

重據北齊書正作曹妙達則作唐者非也 於是龜茲疎勒安

國康國之樂通典是下有有字 魏平拓跋亦得之沈本拓作

馮 按拓跋卽魏之姓馮跋則北燕主也通典正作馮 及其

匏琴沈本匏下有瑟字張本引之 按通典亦有瑟字 轉寫

其聲通典轉作傳 又造譙後沈本張本後作樂 按通典亦

作樂

二人黃裙襦赤黃袴 沈本袴下有一人赤黃裙襦袴七字張氏宗泰疑爲衍文 按通典通考皆有此七字 極長其袖張氏宗泰云極長疑當在其袖下 按通典通考與今本同 臥筮篥一張本臥上有鳳首筮篥一五字云依新志補 琵琶義背笛一沈本琶下有一五絃一四字張本同云依新志補 按通典絃下仍有琵琶二字 又按沈本笛作笙誤 笙一簫一沈本簫上有橫笛一二字張本簫上有橫笙一二字云義背笛下脫笙一依新志補新志橫作葫蘆 按通典與沈本同當從之 張氏誤謂今本脫笙一二字又誤以橫笛爲橫笙皆非也 又按新志之葫蘆笙及上文之鳳首筮篥沈本皆分注於下蓋以其非通典所有也張本遂以爲正文亦非也 檐鼓一通典檐

作擔 貝一張氏宗泰云一本貝誤作具依新志改正 武太
后時沈本無太字 尚二十五曲冊府七百尚作猶 按六典
紀高麗樂之器數與此不同疑別有據下同

岐王範 張氏宗泰云岐一本誤作伎依下範爲岐王名改正

按冊府岐上有開元中三字通典同 爲太常卿張氏宗泰云

一本脫卿字依新志補 舞二人張氏宗泰云新志舞下有者

字 按通典亦有者字 此三國東夷之樂也 按上文止言

高麗百濟二國之樂通典及會要皆云東夷二國則三字當改

作二

朝雙行纏 沈本張本雙作霞 按通典亦作霞朝上有朝霞衣

三字 赤皮靴張氏宗泰云新志靴作鞋 按通典亦作鞋

隋世全用天竺樂張氏宗泰云此七字當在下銅鈸貝下其貝

下天竺樂三字衍以下既云毛員鼓都曇鼓今亡不應上之存者乃有二鼓在羯鼓簫橫笛中也則此下乃指扶南樂與天竺無與按上文云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是扶南之音本用天竺之器不得謂之彼此無與也二鼓之亡者乃天竺樂之器二鼓之存者乃扶南樂用天竺之器前後固不相悖通典與今本正同 簫笛篳篥銅拔貝沈本張本笛上有橫字拔作鈸按通典同

天竺樂 沈本無此三字張氏宗泰云此三字因脫隋世全用四字而衍說見上按上文高麗百濟扶南三國之樂及下文驃國以下諸國之樂其首句皆以某國樂冠之此條自當同其例通典亦有此三字則非衍文矣 皂絲布頭巾通典頭上有幘字 琵琶銅拔貝沈本琵琶下有五絃琵琶四字拔作鈸張本從

之引新志以證按通典與沈本同 又按聞本貝作貝誤 毛員鼓都曇鼓今亡通典無毛員鼓三字而有其字

高昌樂舞人 張氏宗泰云新志人上有二字 按通典人上亦有二字 簫二沈氏炳震云通典二作一 橫笛二通典二作一 琵琶二五絃琵琶一 通典二句上下互易 篳篥一沈本一下有笙一二字云通典篳上有豎字張氏宗泰云新志篳篥上有豎字他本篳篥下有笙一疑衍 按通典亦有笙一二字

龜茲樂工人 通典工作二 毛員鼓一都曇鼓一通典上四字 在羯鼓一之後無下四字 銅拔一沈本張本拔作鉞云新志一作二 按通典亦同

疎勒樂工人 通典工作二 白絲布袴錦襟襌通典袴作袍襟

作衿標下有白絲布袴四字 豎箜篌琵琶五絃琵琶橫笛簫
簞簞答臘鼓腰鼓羯鼓雞婁鼓張氏宗泰云新志此下有皆一
二字 按通典每器之下俱有一字

康國樂工人 通典工作二 錦領通典作錦衿標 綠綾襦袴
通典綾下有渾字 笛二正鼓一通典笛下有鼓字一下有小
鼓一三字 銅拔一沈本拔一作鈸二張氏宗泰引新志以證
之 按通典亦作鈸二

安國樂工人 通典工作二 錦標領通典作錦衿標 琵琶五
絃琵琶箜篌簫橫笛簞簞正鼓和鼓銅拔沈本箜上有豎字箜
上有大字箜下有雙箜簞三字拔作鈸張氏宗泰云新志箜上
有豎字拔作鈸餘未知所本疑誤 按通典與沈本全同未可
以爲誤也 又按通典琵琶至和鼓八器下皆有一字銅鈸下

有二字 篳篥五絃琵琶今亡通典篳下有一字無五絃以下
六字

今舞者 聞本者作也誤張本據新志改正 又有新聲河西至

者張本河上有自字云新志有義長從之 按通典亦有自字

北狄樂 通鑑注六十樂上有之字 土谷渾沈本土作吐 按

樂府二十同 始有北歌張氏宗泰云一本北作此誤依新志

改正 卽魏史所謂真人代歌是也張本無代字云依新志會

要刪 按通典亦無代字樂府有之 用隋世沈本張本用作

周 按樂府通典會要及新志皆作周 白淨王太子企喻也

樂府通典王作皇 咸多可汗之辭沈本辭下有按今大角四

字張本同云依會要補 按通典有此四字 呼主爲可汗沈

本張本呼上有皆字 按通典亦有皆字 是魏晉之際鮮卑

歌歌音辭虜竟不可曉張氏宗泰云辭字有誤或當爲禩字

按樂府下歌字作也音作其虜下有音字通典音作其竟作音無下歌字若辭字固不誤也 辭華音樂府通典辭上有其字又有太白淨皇太子少白淨皇太子沈本太作大 按樂府通典太亦作大小作小 隋鼓吹有白淨皇太子曲樂府有在隋下 其音皆異樂府異下有又有半和企喻北敦蓋曲之變也十三字 開元初以問歌工御覽五百七十一初作中無以問二字世相傳如此御覽傳下有習字 大角金吾所掌張氏宗泰云會要所掌下有工人謂之角手備鼓吹之列二句新志同惟備上有以字無之列二字

散樂

舍利獸 通典舍作舍 按張衡西京賦云舍利厭厭薛綜注云

舍利獸名性吐金故曰舍利據此則含字是也 作霧翳曰沈

本目作日 按御覽五百六十七 通典通考亦作日 修八丈出水

遊戲御覽八丈作文八出上有風字 按風疑尺之誤 二倡

女對舞上沈本舞下有繩字丁氏子復從之云通典舞下有行

於二字張本舞下有於繩二字云今本舞字下即接上字義欠

明析晉宋兩樂志上字上有於繩二字據補 按御覽與沈本

同通考與通典同參考諸書當以丁說爲是 切肩而不傾沈

本切作比張本切上有相逢二字云於繩上相逢五字爲一句

依晉宋兩志補 按切字文義明顯不必改爲比字上文旣云

對舞則此處卽無相逢二字亦可通

齊王捲衣篋鼠 沈氏炳震云通典篋作竿張氏宗泰云晉宋兩

志作竿兒通典作竿鼠疑二書及此俱誤當作竿鼠 按會要

作筴通考作竿御覽作竿今考筴字不見於字書顯係訛誤竿
字訓歷竿字訓算義皆可通 神龜竿戲沈氏炳震云竿通典
作扑張本竿作扑云本作竿誤依通典改正 按通考與通典
同御覽竿戲作扑足然今本義亦可通 晉成帝七年沈本七
上有咸康二字 按通典通考同 設外方之觀沈本外方作
方外 按通典通考俱作禮外 四海朝覲帝庭通典通考帝
上有言觀二字 剝車剝驢 按上剝字疑誤通典通考作山
大抵散樂雜獻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 通典獻作戲無下幻術
二字 敕西域關令通典通考會要令作津 符堅嘗得西域
倒舞伎聞本伎作仗誤 於極銛刀鋒御覽通典通考無於字
沈本張本於作以 低目就刃以歷臉中張本目作身云依新
志作俯身改正 按御覽通典通考皆作目不必改作身惟臉

字疑驗之誤驗訓眼弦蓋既低目以就故刃歷驗中也

漢世有槿木伎 通典通考木作末 躑倒伎御覽通考躑上有

跳鈴伎三字

通典鈴作鈴

蓋今戲車輪者透三峽伎蓋今透飛梯

之類也御覽通典通考兩今字下皆有之字 蓋今之戲者是

也聞本戲下有繩字沈本同無是也二字 按御覽通典通考

皆有繩字聞本沈本是矣然三書皆有也字御覽並有是字沈

本刪之非也 今有緣竿御覽通典通考竿下俱有伎字 又

有弄椀珠伎丹珠伎御覽又上有今字下珠字作朱

窟礮子等戲 御覽礮作礮 代面出於北齊沈本代作大 按

上文正作大通典通考同 而被之絃管沈本管在絃上 按

通典通考同 因寫其夫之容沈本夫作妻張氏宗泰云一本

妻上行夫字 按通典通考皆與沈本同 漢末始用之於嘉

會聞本嘉作喜張氏宗泰以爲誤

八音

立春之氣 沈本氣作音 無復音矣沈本音上有匏字是也

漢武帝工邱仲所造也 張氏宗泰云一本仲作佇誤 按通典

一百四十四 亦作仲 則謂此通典此下有歟字 反插楊柳枝通

典反插作拗折 此歌舞通典舞作詞 元出北國之橫笛皆

去嘴沈氏炳震張氏宗泰皆云之下有脫文 按通典無之字

而有知橫笛是北名也七字

背皆有鬣二十七 聞本沈本無皆字 亦爲之頓相沈本爲作

謂張氏宗泰云依文義改正 按通典通考一百三十九皆作謂

擊以代扞聞本扞作林張氏宗泰以爲誤

武王加之爲七絃琴十有二柱 沈氏炳震云絃下有闕文張氏

宗泰云中當脫琴名 按通典琴上有一絃二字 舉竹擊之

通典竹作以通考竹作而 以片竹潤其端而軋之張本潤作

擗云依文義改正 清樂箏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沈本此十

二字在箏如箏之前張本從之 按清樂箏自當列於箏後不

當列於箏後移之是也 有弦鼗而鼓之者沈本弦作絃 按

通典通考一百三十七同 乃裁箏箏聞本箏作笳誤 疑是弦鼗

之遺制沈本弦亦作絃 按通典通考亦同 其他皆充上鏡

下聞本充作兌張氏宗泰以爲誤 按通典作充通考已誤作

兌 謂之秦漢沈本張本漢下有子字 按上文云俗謂之秦

漢子則此句亦當有子字 曲項者亦本出胡中五絃琵琶稍

小通鑑注一百六十四 作曲項琵琶五絃出胡中 按通典通考與

今本同惟無亦本出胡中五字 阮咸亦奏琵琶也聞本沈本

奏作秦 按通典通考皆作秦 武太后時沈本無太字 蜀

人勸明沈本明作朗張本從之 按通典作朗通考作明蓋宋

人避諱所改也 咸晉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張氏宗泰云

世實疑七賢之誤善一本作然誤 按通典與今本正同不必

改 以祠太一張氏宗泰云一本一作廟誤 或云侯輝所作

沈本輝作暉 按通典同 謂之坎侯聲譌爲箜篌錢氏大昕

云坎空聲相近故坎亦訓空後人又加竹於空侯字 舊說亦

依琴制通典亦作一 二十有二絃張氏宗泰云一本二作三

誤 按通典通考作二通鑑注三百一十四一作三當存以俟考 有

項如軫沈本如作加張本從之云作如誤 其下缺少而身大

旁有少缺通鑑注兩少字皆作小兩缺字皆作缺 取其身便

也通鑑注此句下有一日箜篌乃鄭衛之音權輿以其亡國之

候亦曰坎候二十一字 仄一司馬紹開元中進張氏宗泰云
太一二字未知何字之誤俟考 按通考云太一之制十二絃
六隔唐開元中司馬紹所進者也與此志所言正合然則太一
本樂器之名非誤字也 散聲應律呂沈本散上有以字張本
從之云據下旬以字補 今編入雅樂張氏宗泰云一本脫樂
字非 類石幢通考類上有形字 足倍七聲沈本倍作備張
本同云一本作倍誤 按通考亦作倍惟上有正字當從之不
必改爲備也

凡六孔 聞本沈本無凡字 大者爾雅謂之跗聞本大上行上
字跗誤作呌 缶如足益聞本缶上行古字 八缶唐永泰初
張氏宗泰云一本八在缶下缶上行今字脫唐字 司馬滔進
廣平樂沈本張本滔作緇 按上文正作緇

小曰醜

沈本醜作棧張本從之

按爾雅釋樂正作棧

罇于

圓如碓頭大上小下縣以籠牀芒籥將之以和鼓沈氏炳震云
按通典圓如筓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繫馬令去地
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罇于以手震
芒則其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據此則此處上下疑有闕文張
本籥作筓云筓一本作籥 按聶崇義三禮圖

卷二

引此志籠

作龍芒籥作筓皆傳寫之訛然自罇于至和鼓共二十一字
與今本正同則此處本無闕文也沈氏所引乃後周平罇以上
之脫簡說詳下文 則宋日非廟庭所用三禮圖日作書庭在
廟上非也用下有也字是也 後周平罇三禮圖後字上有廣
漢什邡縣人段祚通典祚作祖非是以罇于獻始興王鑑其器高三尺
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筓銅色黑如漆甚薄土音從通有典作土

銅馬四十三字 按沈氏所引通典自以繩至乃絕四十三字

蓋亦此志之逸文三禮圖節引之耳 獲之三禮圖及通典獲

作得 如其言三禮圖及通典言下有也字 饒木舌搖之以

和鼓沈本饒下有無柄二字木作無和作止張氏宗泰云饒如

鈴而無舌而有柄執而鳴之周禮以饒止鼓從之 按通典通

考俱與沈本張本同然金口木舌者爲鐸亦與鐘鐸同類下文

兩言饒鐸或本有饒鐸兩條而今脫去其一亦未可知 蓋今

方響之類沈本類下有也字 按通典通考一百三十四有也字

修八寸沈氏炳震云通典八作九張本八作九云他本作八云

通典作九今按諸本俱作九是他本所見之本誤 按諸本實

皆作八通考亦作八惟通典作九沈氏不誤張氏偶未審耳

銅拔亦謂之銅盤沈本按作鈸張本從之云依上例改正 按

通典通考皆作斂

今磬石皆出華原 通典作近代出華原也

齊鼓如漆桶大一頭 沈本無一字 按通典與沈本同然通考

一百三

十六 云一頭差大又似本有一字 檐鼓如小甕通典檐作

檐 兩手具擊沈本手作頭具作俱張本從之 按通典與沈

本同 故號羯鼓沈本張本號作謂之 按通典同 答臘鼓

制廣羯鼓而短張氏宗泰云制廣二字依上都曇毛員兩鼓之

例推之當作似 按通典與今本同通考云其制如羯鼓抑又

廣而短則此二字固不誤也 以指楷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楷

鼓沈本張本二楷字皆作楷 按通典同 兩手所擊之處聞

本兩作而所作可沈本手作首張氏宗泰云未知孰是 按通

典作而首尾可擊之處其義較長當從之 中間員孔張本間

作開 按通典同

貝蠹也 通典貝下有大字 桃皮卷之以爲篳篥 按上文云
今東夷有管木者桃皮是也此八字當在其下不應中隔以西
戎至南蠻三十餘字也通典云東夷有卷桃皮似篳篥也通考
一百三十九云桃皮卷而吹之古謂之管木亦謂之桃皮威篥是其
明證 嘯葉銜葉而嘯聞本沈本銜作啣張本上嘯字作吹云
一本篳篥下卽接銜葉而嘯葉字又誤在銜上他本中有嘯葉
二字是今據以補然吹葉見上而無嘯葉疑他本因下而嘯而
誤或下而嘯亦當爲而吹也俟考 按通典通考俱作嘯不必
改爲吹

樂縣

河間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 聞本沈本河間之下有王著樂記

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甚相遠又舞八佾之明文也漢儀云二十
六字按補此數句上下文義始相連屬卽上林賦所謂千
石之鐘立萬石之鋌鉅者也聞本千上有撞字沈本張本同沈
本鋌鉅作簾張本鋌鉅作虞云依本賦改按通典作簾通考

一百作虞二字本可通用
四十

梁武始用二十六架貞觀初增三十六架沈氏炳震云按下文
方由隋以至於唐此貞觀二字應誤乃梁代年號也張氏宗泰
云按後云復梁三十六架則是所譌乃梁年號鐘簾以摯獸
磬簾以摯鳥沈本兩摯字皆作鷲張氏宗泰云按曲禮有摯獸
是摯鷲通無庸改按毛公關雎傳云鳥摯而有別可以證張
說然沈氏所改亦本於通典在辰丑申地聞本無地字張氏
宗泰云一本申地誤作甲祝依他本改正設祝敵於四隅聞

本設作地張氏宗泰云設祝二字一本作地當是與上互誤今
移正

充庭七十二架同舞八佾 聞本架下有武后遷都乃省之皇后
廟及郊祭並二十架十七字沈本廟上仍有庭及諸后四字共
二十一字張本從之 按通典與沈本同惟遷作還東庭下無
及字耳 縣間設祝啟各一張氏宗泰云一本脫縣字依他本
補 譙亭陳清樂架沈本樂下有西涼樂三字張氏宗泰云今
據下云架對列於左右廂則有此三字義長從之 按通典與
沈本同通考亦有涼樂二字 以罇磬代張氏宗泰云一本罇
誤作罇 次奏立部伎聞本伎作使誤

巢賊千紀

冊府

五百六十九

會要巢賊作黃巢

有司請造樂縣聞

本縣在樂上誤張本改正 乃按周官考功記之文冊府會要

功作工是也 悉爲圖聞本圖作圍誤張本改正 按冊府會

要圖下有進字 與太樂合李從周冊府無與字 昭宗陳於

殿庭張氏宗泰云一本陳作呈誤

後稍得登歌會舉之樂 張本會作食云依宋志改正 明帝大

明末沈本大明作太置張本同云依宋志改正 按大明乃宋

孝武帝之年號非晉明帝之年號也必當改正 至孝和太元

中沈本和作武張本同云依宋志改正 按太元乃晉孝武之

年號晉時諸帝亦無諡孝和者會要正作孝武 廟舞猶闕聞

本廟作妙猶作亦誤張本依宋志會要改正 孝武建元中沈

本建元作孝建張本同云依宋志改正 按宋孝武帝之年號

本是孝建若建元乃漢武帝晉康帝齊高帝之年號也必當改

正 凡二十調沈本二十作十二 按上文云每一代之樂二

謂並奏六代之樂則當作十二無疑會要亦作十二 伏以俯
逼郊天會要俯逼作今時近 凡闕貨力不易方圓闕本力作

刀誤張氏宗泰云此八字非由歧誤卽有脫文會要自式修雅
樂下卽接制度之間無必將集事云云文義較捷 按上文云

今者帑藏未充貢奉多闕則此處闕字疑是關字之誤凡關貨
力者謂凡關係財用之事也至於不易方圓之語蓋難於籌畫

之意 冊府五百一載元和三年六月詔云許其方圓蓋卽權宜通融之意 會要雖加刪節然張濟

原疏自當有此語也 亦宜樽節沈本張本樽作擗 臣伏惟

儀禮會要無臣字惟作準 廟庭難容未易開廣闕本容未作

於容張氏宗泰以爲誤 按下文云樂架不可重沓鋪陳廟庭

與樂架對難於與不可對容易開廣與重沓鋪陳對闕本之文

義亦屬可通不得遽以爲誤也

今請依周漢魏晉宋齊六代故事用二十架從之 張氏宗泰云
張濬所奏本於宋樂志今附採之以正其誤按宋樂志云至江
左初立宗廟尙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
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
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鐘律文之以五聲詠之於歌詞陳之
於舞列宮縣在下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
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氏以來依放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
京荒廢今旣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於今難以意言于時
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並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
樂猶有未備明帝太畱末又詔阮孚等增益之成帝咸和中乃
復置太樂官鳩習遺逸而尙未有金石也云云晉樂志詔阮孚
等詔作訪餘並同此卽濬奏之所本也據循之答乃漢樂本之

於周魏人增損之其舊京荒廢以下自指東晉播遷故下云于
時以無樂器及伶人省太樂鼓吹令則無樂器及伶人與魏無
涉濬不統觀全文第因下有周人之舊也遂增周公相成王云
云殊爲添設又魏初下卽接無樂器及伶人如濬所奏則是由
周至魏中脫漢氏舛漏已甚而於晉南渡之事以魏人當之亦
失事實且宋志云江左初立宗廟而賀以晉人言晉事故明帝
不冠晉字今濬所奏旣不明引賀循所奏第云臣聞諸舊史則
明帝上不以晉別之幾與魏混又不與下文帝元嘉九年上有
宋字體例相符且釋宋志所云當是以頗得登歌爲句下食舉
之樂猶有未備別自爲句故下云明帝太簡末又詔阮孚等增
益之濬乃刪去猶爲未備四字直以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爲句
果爾則下文何又言明帝增益之也凡此不觀宋志不知張濬

刪節之非必疑本書之有脫誤然撰此志者亦未明審會要第三十三正與此書志同當是王溥所續本之此書而未考也宜並正之 按張說極核惟謂明帝之下爲賀循之語則有未審據晉書賀循傳循卒於元帝太興二年其時明帝未卽尊位安得於議樂之時豫知其諡而稱之也且以文義考之意言以上乃賀循之語于時以下則史家之詞未可混而爲一張氏蓋偶失檢耳